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4日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独立董事闵勇因出差，特委托独立董事张金代为表决。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赵志宏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八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一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